

2017 年度第一期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

(一般類別・日本研究類別)

2016 年 10 月 3 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1. 主旨

本項獎學金以台灣各大學院校和日本各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間簽訂有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為基礎而設立。根據交流等相關協議各大學院校的學生赴日本各大學短期交換留學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希望透過對短期留學學生的資助，拓展日台之間留學生交流，提昇雙方教育・研究水準。並以增進互相瞭解及友好親善為目的。

此外，為了促進台灣以日本作為研究對象而設立日本研究類別。主要支援已經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等，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已著手進行研究，結束短期交換留學後，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之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對象

(1) 一般類別(需完全符合①～④項條件)

- ① 未滿 30 歲(1987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院校正規課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註 1)
-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 ④ 規畫將來取得日本大學或研究所(不限本次交換留學學校)學位者。
(註 1)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需四年級以上學生方可申請。

(2) 日本研究類別(需完全符合①～④項條件)

- ① 未滿 35 歲。(1982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 ④ 主要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專攻領域，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進行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 碩士班學生(人文・社會科學專攻領域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作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未滿 30 歲者可重複申請一般類別及日本研究類別。

3. 申請者資格及條件

- ① 台灣籍，台灣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 ② 2017 年 4 月到 2017 年 8 月期間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者。
- ③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 ④ 基於學生交流相關協議，日本交換大學已接受並許可入學者。^(註 1)
- ⑤ 在學學業成績優良，在學學校前一學年度成績評價係數(參閱附件 1)達 2.3 者。^(註 2)
- ⑥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或預定可以取得原就讀學校學位者。
- ⑦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留日獎學金。^(註 3)
- ⑧ 申請截止日起往前追溯六個月，必須持續居住在台灣。但因出國旅遊因素短期離開台灣者不在此限。

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若交換大學尚未決定是否接受申請者入學時，本獎學金合格資格將暫予保留，待日本校方確定接受該生入學後，才可成為最終合格者。因此申請者在取得日本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書之後，應立即依「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⑤」之規定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本協會。

註 2. 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評量成績時，請推薦人明確於「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③」個人推薦書〔表格 3〕上寫出認為申請者成績可以評為 2.3 以上之理由。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成績以大學四年級成績核算，但若有留級情況時，以畢業前兩學年度成績合併核算。

註 3. 包含台灣及日本等所有項目之留日獎學金。但若為機票補助(台幣三萬元以內交通費)時，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

4. 各大學的推薦人數

依據所簽訂的交換留學生協議，一份協議可推薦一般類別一名、日本研究類別二名，合計共可推薦三名學生。

5. 募集方法等

- ① 申請開始時間: 2016 年 10 月 3 日(一)
- ② 申請截止時間: 2016 年 11 月 4 日(五)【郵戳為憑】
關於申請辦法請參閱「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
- ③ 「申請號碼」寄發: 預定於 2016 年 11 月下旬寄發。
 - ◎ 「申請號碼」同時會寄發給申請者及推薦學校。
 - ◎ 12 月 10 日後若仍未收到「申請號碼」者請來電查詢。「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恕不答覆。
- ④ 結果通知: 2016 年 12 月下旬(預定)
關於結果通知方式，請參閱「12. 結果通知方法」

6. 預定錄取人數

(1) 一般類別: 約 25 名

(2) 日本研究類別: 約 5 名

7. 獎學金內容

每個月 8 萬日幣

8. 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六個月。但獎學金支領期間，限於該同一會計年度。

日本研究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一年(以內)。但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因年度預算的緣故，獎學金支付有可能終止。

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翌年 3 月。

9. 遴選方式

本協會將根據申請者及推薦學校所提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甄選出合格者。

10. 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1) 學生需提出的資料

- ① 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表格 1〕^(註 1)
- ② 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發行最新個人成績證明。
 - I. 大學學生，需提出目前就讀學校一年級到目前為止，各學年成績證明。
 - II. 碩士班學生，除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需再提出最終畢業大學全學年成績證明。
 - III. 博士班學生，除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需再提出最終畢業大學全學年成績證明及碩士班全學年成績證明。
- ③ 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表格 3〕^(註 2)
- ④ 回函明信片：用於通知「申請編號」用。請使用貼有 2.5 元郵資標準明信片，收件人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先行填妥姓名及住址。若未附上回函明信片者，將不寄發「申請編號」通知。
- ⑤ 日本交換大學院所發行「入學許可書」影本。不接受教授個人同意書或來往電子郵件^(註 3)。上述①~⑤文件正、影本各一份。(④明信片可不用影印，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正、影本分開)
- ⑥ 申請日本研究類別者，需再提出
 - ※ 碩士班學生：日本研究相關之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或日文書寫) 2 份
 - ※ 博士班學生：已繕寫完成之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等) 2 份

註 1. 申請書(表格 1)請用黑筆填寫，基本資料部份可用中文填寫，1~6 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列印時請依照表格原尺寸列印，勿改變格式及字體大小。

註 2. 個人推薦書可使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但以中文書寫時需另附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 申請時無法提出時，可以日後提出(並不會影響書面審查的結果)。但請台灣校方與日本交換大學校方協調於學生開始留學前兩週發給「入學許可書」。若逾期有可能造成第一個月無法請領獎學金，第二個月合併發給的情況。

- ② 「入學許可書」上若無明確記載入學許可期間時，需另附有明確記載留學期間之證明文件。

註 4. 日本研究類別所需提出之「研究計畫書」需用日文或英文繕寫。

(2) 校方需提出的資料

- ① 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表格 2-1〕
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表格 2-2〕
- ② 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書影本(視正本使用)

上述①~②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正、影本請依序分開)

校方在確認(1)學生所提出的資料及(2)校方需提出的資料齊全後(表格 2-1 必須加蓋學校關防)，於申請截止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郵寄地址請參閱「16.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注意 1. 請使用本所制式表格(含校方及學生)。且勿擅自更改表格內容、欄位、字體大小等格式。

注意 2. 所提出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注意 3. 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親自送達之申請案件一律不受理。

11.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以申請人所附之回函明信片進行通知。12 月上旬(12 月 10 日後)，若仍未收到回函明信片，請來電查詢。「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恕不答覆。

12. 結果通知方式

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且對於已繳交「入學許可書」之申請者核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對於推薦學校也會寄發「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合格發表日期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通知，合格與否相關詢問一概予不受理。

13. 獎學金的發給方式

透過日本交換大學發給合格者。

14. 留學狀況報告書的提出

學生在結束交換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需提交「留學狀況報告書」給台灣就讀學校負責獎學金之相關單位。

校方在收到學生所提出的報告書後，請系所主任寫上評語後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了上述報告書之外，修完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時，需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證書影本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5. 放棄合格資格時

合格公佈後，因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學金時，請校方填寫「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表格 4〕附上學生所提出放棄理由書，校方於放棄聲明書上蓋學校官房及校長章後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 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獎學金承辦人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 (內線 2410)

E-mail: shogakukintaipei@mail.japan-taipei.org.tw

FAX: 02-2713-0541

17. 其他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本協會東京本部主辦會議・委員會等時，有可能要求學生發表研究內容・成果。屆時請遵從東京本部指示進行。

本獎學金簡章及各制式表格等，可上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2017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 [表格1]

(一般類別 / 日本研究類別 / 一般・日本研究類別) ※請圈選(未圈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

資料請填(圈選)完整。列印時請依原尺寸列印勿改變格式及字體大小 填表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拼音 (與護照相同)		相片 (近6個月內拍攝) (背面請寫上姓名) 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齡	歲 性別	
就讀大學	大學	系 研究所	學士/碩士/博士 年級	
交換留學大學	大學	学部 研究科	学科 專攻	
專業證照 (需附證件影本)		過去3年內是否曾利用本獎 學金赴日留學?(請圈選)	有 無	
日方大學入學 許可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希望獎學金 支領月數	個月	
類別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理科・工科・農業・醫學・教育・藝術・留學生別科・其它 ()			
通訊地址 (需可收取 掛號郵件)	□□□□ - □□□□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為何會對日本抱有興趣?

2. 這次去日本留學想要做什麼事嗎?結束這次交換留學回台灣後,計畫如何活用得到的收穫。

3. 這次交換留學後，希望再去日本留學嗎?

→ 有 · 無 (請圈選) → 若「有」，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若「有」→請寫出具體的計畫.....

4. 需要本獎學金的理由。

5. 關於前往日本的經驗。※若無前往的經驗，請寫「無」

6. 關於日語的學習經驗 ※若未曾學習過，請寫「無」

2017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 姓名除中文外，也請填寫英文拼音。
2.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 於候選者推薦一覽表(表格2-2)，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時，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申請人成績優秀可達系可評為2.30之理由。
4.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法》

請依據下列對照表換算「點數」，再依照計算方式算出成績評價係數（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成績類型	成績點數對照表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60分	59分以下
成績類型一	S	A	B	C	F
成績類型二	A	B	C	D	F
成績點數換算	3	3	2	1	0

《計算方式》

（各必選修科目的成績點數×學分數）的總和÷所有學分總和

※沒計學分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式》

例如：

推薦學生為大學三年級：

則所需換算成績為大學二年級全學年度成績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日文	2	80
英文	3	94
體育	0	78
國際關係	4	92
電子機概論	4	73
經營理論	3	65
經濟學	4	88

1. 由成績對照表的類型確認成績點數。 → 此例確認為成績類型一

2. 成績換算

日文成績為80分、成績點數為「3」

$$\text{日文} \quad 3 (\text{成績點數}) \times 2 (\text{學分數}) = 6 \dots \textcircled{1}$$

以下相同方式換算

$$\text{英文} \quad 3 (\text{成績點數}) \times 3 (\text{學分數}) = 9 \dots \textcircled{2}$$

$$\text{體育} \quad 2 (\text{成績點數}) \times \underline{1} = 2 \dots \textcircled{3}$$

※不計學分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text{國際關係} \quad 3 (\text{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4}$$

$$\text{電子機概算} \quad 2 (\text{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學分數}) = 8 \dots \textcircled{5}$$

$$\text{經營理論} \quad 1 (\text{成績點數}) \times 3 (\text{學分數}) = 3 \dots \textcircled{6}$$

$$\text{經濟學} \quad 3 (\text{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7}$$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7} = 52$$

$$52 \div \text{所有學分數} (\text{此例所有學分數為} 21) = 2.4761$$

$$\text{成績評價係數} = 2.48 (\text{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放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合格資格。

記

1・放棄者姓名(申請編號)：

2・放棄者原訂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3・放棄者原訂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4・原訂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放棄理由：

(注意)需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放棄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5]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留學狀況報告書

(一般類別 / 日本研究類別 / 一般・日本研究類別) ※請勾選

(請學生返台後3個月內提交報告書給台灣就讀學校。之後請校方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姓名(英文拼音)		申請編號	
在籍大學		在籍大學 系所	
交換大學		交換大學 系所	
交換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交換月數	個月
報告書寫法			
<p>以本表格為封面，再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報告書。</p> <p>1. 內容張數 不含本表格，A 4 紙張約2~3張(相片亦可)。</p> <p>2. 報告內容</p> <p>①透過這次留學，所學習或思考到的事情。</p> <p>②今後將如何應用這次留學經驗。</p> <p>③其他。</p>			

※請附上交換留學期間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系所主任評語	
	系所主任姓名 印

[表格2-1]

(文 號)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鑒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7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類別	人	日本研究類別	人	一般・日本研究類別	人	合 計	人
------	------	---	--------	---	-----------	---	-----	---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入學許可 (有/無)	入學許可期間	類別 (一般/日本研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 2017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 _____ 份

其他 : _____ 份

・ _____ 份

2017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共計	人	一般類別	人	日本研究類別	人	一般・日本研究類別	人
------	--------	---	------	---	--------	---	-----------	---

(共 頁,第 頁)

姓名資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一般類別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日本研究類別									
英文	(與護照同)	男・女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交流協會確認欄)	電話/FAX	E-mail	
	年級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系所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無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中文	一般類別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日本研究類別									
英文	(與護照同)	男・女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交流協會確認欄)	電話/FAX	E-mail	
	年級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系所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無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中文	一般類別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日本研究類別									
英文	(與護照同)	男・女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交流協會確認欄)	電話/FAX	E-mail	
	年級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系所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無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中文	一般類別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日本研究類別									
英文	(與護照同)	男・女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有	(交流協會確認欄)	電話/FAX	E-mail	
	年級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系所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入學許可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 無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大學(台灣)業務承辦人員)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職稱	姓名	印
----	----	---

電話:	FAX:	E-mail
-----	------	--------

*請勿任意放大或縮小本表格格式及字體。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Q & A

2016 年 10 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Q1：「一般類別」和「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對象為何？

A1：

【一般類別】

對象為大學或碩士班的在學學生。博士班學生不可申請。

目前就讀的大學須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可考慮參加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考試。

【日本研究類別】

對象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不可申請。

同一般類別，目前就讀的大學須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主要是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專攻領域的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進行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者為對象。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於日本研究的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可考慮參加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考試。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申請表格有些部份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此外，某些交換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具備日文能力，請自行向交換大學確認。

Q3：若是自行到日本各大學留學者，可以提出申請嗎？

A3：不可以。自行赴日申請學校入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必須是依據學校(系所)間所簽訂之交換學生相關協議，前往日本短期交換的留學生。

Q4：以交換留學生的身分，赴日本交換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皆可申請。

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可以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支領一年。獎學金的支領期間，以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日起算，不可選擇支領開始時間。支領期間原則上限同一會計年度。(日本研究類別除外)(日本會計年度為4月到翌年3月)。

Q5：如果學籍在台灣，但人在外國交換留學，可以申請嗎？

A5：不可以。2016年10月1日起，在台灣各大學院校有學籍且持續六個月以上居住在台灣者才符合申請條件。因此目前正在海外留學者無法申請。必須結束海外留學回台後，符合上述條件者才可申請。

Q6：獲得短期交換獎學金後，之後能再報名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嗎？

A6：結束交換留學返台後可申請。但，申請條件必須符合當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所規定的申請資格。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7)」明確規定，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機關政府單位的留日獎學金(包括日本、台灣)。但「注3」其他單位的補助若為機票費用(三萬元(台幣)內之交通費)則不包含在重複領取的範圍內。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是否也屬於重複領取的範圍？

A8：是的，是屬於重複領取的範圍。但若支領期間不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重疊時可以領取。詳細情形請向日方各交換大學確認。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類別一名及日本研究類別二名」的人數限制。但學校、系所間簽訂有多份協議時，(如就讀學校和日本校方簽訂有交流協議，系所間也簽訂有交流協議)這種情況下，同一學校可以同時推薦多名學生嗎？

A9：可以。學校間、系所間有各種型態的交流協議，每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

類別一名及日本研究類別二名，共三名學生。教授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Q10：簡章「8、獎學金支領期間」規定「一般類別最多可申請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申請一年」。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或一年的情況發生？支領期間結束後，可再繼續提出申請嗎？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會發生類似申請六個月，卻只能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支領期間必須連續集中於日本該會計年度內(日本會計年度：4月到翌年3月)，且也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有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的情形。

另，曾經利用本獎學金或同一制度「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短期留學推進制度(現為「短期外國人留學支援制度」)者，回台灣後必須滿三年才能再度申請。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年度成績即可？

A11：不是。請依照簡章「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②」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未依規定準備，會被視為資料不齊喪失申請資格。敬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其中，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成績計算，若曾留級或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常有錯誤及計算不實等情形發生，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請各校負責單位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是否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一定要有日本交換大學或系所發行的人學許可書等。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證照或資格(例如：日語能力試驗1級等)，並附上該證照或資格證明之影本。

Q14：「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依赴日交換大學所選擇的科系圈選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時，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Q15：簡章規定，申請資料備齊後，由校方統一郵寄到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承辦獎學金的單位不盡相同，請依各實際業務狀況自行判斷。並請承辦單位作為本獎學金和學生的聯絡窗口。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準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時

可透過台灣就讀學校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提出申請本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正在等候審核結果。但也請各位了解且告知日本交換大學，申請並不代表一定會合格。

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日本交換大學校方確認只取得六個月獎學金者是否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學生甄選放榜早時

本協會將先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該生可以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赴日留學時，應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人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文化室收到後，將核發合格通知。核發完成後將以掛號郵寄寄發給學生本人，成為正式合格者。

3. 補充說明

提出申請時若無法提交入學許可書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書面審核。但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提交給本協會。

Q17：合格者會於何時發表？以何種方式發表，會收到合格通知嗎？

A17：12月上旬(預定)寄發「申請編號」時，將同時通知合格發表日期。合格發表方式，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同時寄發給推薦學校及對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合格與否請申請者自行上本協會官網確認。

Q18：正式合格後，需要辦理何種手續？結束交換留學後需繳交什麼資料嗎？

A18：赴日交換大學所需手續，請依照學校方面指示辦理留學等相關手續。

另外關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本協會於合格發表後會寄發「切結書」給各合格者。合格者收到「切結書」後務必仔細閱讀內容，並請申請者及家長簽名蓋章後，在規定期間內將「切結書」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已完成繳交「入學許可書」者將會收到本協會所寄發之「合格通知」，本通知請合格者妥善保管，遺失者不再補發。

結束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支領本獎學金者，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外，另還需繳交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業證書影本。
